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贾云龙(15232219801212033X):本院已受理原告于大伟诉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湾法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